

2011年在职法硕刑法：持有使用假币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9C\\_A8\\_c80\\_6447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789.htm)

持有使用假币罪是选择的一罪，是指“刑法条文上规定了若干独立的犯罪构成，即可以由一个犯罪构成成立一罪，也可以由二个或二个以上的犯罪构成成立一罪”的情况。具体到本罪，持有使用都是独立的犯罪构成，可成立一罪，但也可以由两者成立一罪。

(一) 持有使用假币罪特征

1. 本罪的主体是自然人一般主体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是一个内容广泛的概念，它涉及到货币的印刷、发行、流通、回笼等诸多环节，包括货币发行的管理(如发行基金的管理，货币发行与回笼的管理、发行库的管理)，银行出纳的管理，为保护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所实施的有关管理等，并且每个方面的管理都涉及众多的内容。
2.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持有，使用伪造的货币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对于伪造货币后又持有或使用的，只构成伪造货币罪，而并不实行数罪并犯，因为持有，使用是伪造行为的自然延伸，不单独构成犯罪，这说明本罪的主体将伪造货币者排除在外。
3.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什么?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，持有、使用假币罪的客体是“国家货币管理制度。”在我看来。把本罪侵犯的客体定为“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”，原则上似乎并不错，但不够准确。
4. 这里，明知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。明知是就一般意义而言，是指明明知道。但具体各个要求明知的犯罪，由于其具体内容和认识对象的不同，对主体的明知程度和范围的要求也不能完全一致。例如，对于窝赃、销赃罪中的明知。

(二) 处罚 一般来说，行

为人明知是假币而持有，数额较大，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行为人是进行了其他假币犯罪的，以持有假币罪定罪处罚。如果有证据证明其持有的假币已构成其他假币犯罪的，应当以其他假币犯罪定罪处罚。在认定持有使用假币罪时，应该根据案件事实和刑罚的有关规定，运用以上知识对案件进行系统分析，从中做出判断。把持有使用假币罪归结为普遍现象的判断过程。拥有这些知识点，考生们定会在持有使用假币罪得高分。

热点动态：[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备考专题](#) [#0000ff>2009年-2010年在职法律硕士真题及参考答案](#) [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\(77校\)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